

证券代码：874493

证券简称：苏环院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锁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

董事戴晓虎因外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总经理履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

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周东美先生和离任独立董事俞汉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016；2025-017；2025-018；2025-019；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从业务和财务的角度总结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各项经济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和市场趋势，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从业务和财务的角度规划公司 2025 年各项经济指标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本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其协商而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领取岗位薪酬，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海锁先生、李冰女士、吴云波女士、田爱军先生和吴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后）/年，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独立董事，按其实际任期计算独立董事津贴并予以发放。因独立董事离任补选的独立董事，自其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上述人员如因相关规定不领取津贴或其自行放弃津贴的，以相关规定或其本人意愿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绩效考核并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吴海锁先生、李冰女士、吴云波女士、田爱军先生和吴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海锁先生、吴云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冰女士、田爱军先生和吴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发展新形势，加强公司对大气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化集成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成立环境智能监测与管控技术研究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先生提名吴海锁先生、李冰女士、吴云波女士、田爱军先生和吴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先生提名戴晓虎先生、周东美先生、田少华先生、范玲女士和赵东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晓星先生、张勇女士、石柱先生、戴晓虎先生和周东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